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69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慧美
選任辯護人 黃呈熹律師
黃頌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緝字第1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慧美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邱慧美係址設高雄市○○區○○街○○○巷○○號尚安環保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而尚安環保企業社僅有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竟基於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意，自民國102年11月某日起至103年10月22日遭查獲時止，每月從宏緯環保企業社、泓勝工業有限公司及其他不詳廠商，取得性質上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棄油品10公噸，自行運送至屏東縣○○鄉○○段○○○○○號土地設置之儲油槽內貯存，以沉澱分離雜質之方式，改變上開廢棄油品之物理特性，達成分離油品與雜質之結果，而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工作，再取其百分之80分離部分之油品，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1萬元代價轉賣，合計獲利80萬元。嗣因民眾檢舉前揭土地瀰漫異味，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到場實施稽查，進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屏東
02 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令轉臺灣高雄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06 (一)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具有證據能力

07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又所謂行政檢查（或稱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
10 行政上之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
11 查詢、勘驗、查察或檢驗等行為。倘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檢
12 查，具有法令上之依據，且其實施之過程及手段合於目的性
13 與正當性，則其將行政檢查結果及所取得之相關資料，提供
14 予偵查機關作為偵辦之證據資料，該等證據資料自屬合法取
15 得之證據。而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為行政程序
16 法第41條第1項所明定，因實施行政檢查之必要而為之鑑定
17 （或稱檢驗、鑑驗），核屬行政檢查之一環，殊無因係行政
18 機關基於行政檢查而委託發動者即謂該鑑定報告無證據適格
19 之理，此與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1項鑑定人由審判長、受
20 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規定並不扞格。倘事實審法院於審判
21 程序中已賦予被告詰問權，對受行政機關委託而實際參與鑑
22 定之人，就其專業資格、採取之鑑定方法、過程以及得結論
23 之推理等情為充分之詰問，則該鑑定意見乃經法院合法調查
24 所得之證據，自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
25 第4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經查，本件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美公司）於
27 103年11月11日出具之檢測報告（下稱佳美公司檢測報告）
28 ，係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3年度屏東縣土
29 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時，前往上開土地實施行政
30 稽查，由該局公務員余東壁偕同佳美公司人員張政堂到場，
31 依當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有效之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

01 委託佳美公司採集現場廢棄油品檢測，被告邱慧美（下稱被
02 告）當時亦有在場等情，業據證人余東壁（即屏東縣政府環
03 境保護局科長）、張政堂（即佳美公司員工）於本院審理時
04 證述在案（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69號卷〈下稱院二卷〉
05 第73〈反面〉-82、109-114頁），並有屏東縣政府環境保
06 護局103年10月31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佳美公司檢測報告
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7月10日函文在卷可查（見內政
08 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保七三大三中
09 刑偵字第1040000035號卷〈下稱警卷〉第203-204頁，院二
10 卷第97-103、161-173頁），是上開佳美公司檢測報告為主
11 管機關依權責實施行政檢查所取得之鑑定報告，自屬合法取
12 得之證據，當具有證據證力，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傳喚證人
13 余東壁（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張政堂（即佳美
14 公司員工）到庭作證，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就證人所具備之
15 專業背景、檢測經過、檢測結果等相關事項詰問之機會，保
16 障當事人之對質詰問權，本院自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辯護人
17 雖主張本件採樣程序有瑕疵，佳美環境公司檢測報告不可採
18 ，並無證據能力云云，然行政院環保署業已說明本案採樣方
19 法並無違反當時有效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此有前揭行政院
20 環境保護署函文在卷可考（見院二卷第161頁），而檢驗結
21 果可信度高低，係屬證明力之範疇，要與證據能力無涉，遑
22 論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當庭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23 院107年度審訴字第360號卷〈下稱院一卷〉第28頁，院二卷
24 第18頁），亦無由許其再事爭執之理，辯護人前揭主張，並
25 不可採。

26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他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27 除上述證據外，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
28 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同意
29 有證據能力（見院一卷第28頁，院二卷第18-20、65〈反面
30 〉、109、147、180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
31 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

01 ，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揆諸前開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2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未領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執照，而於前揭
03 時、地取得廢油後貯存轉賣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
04 物清理法犯行，辯稱：我把廢油放入儲油槽內存放，雜質本
05 來就會沉澱，這不是處理行為，而且廢潤滑油本來就可以再
06 利用云云。經查：

07 (一)本件案發經過

08 被告係址設高雄市○○區○○街○○○巷○○號尚安環保企業社
09 之負責人，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
10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
11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廢
12 棄物業務，而尚安環保企業社僅有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13 許可證，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
14 證，自102年11月某日起至103年10月22日遭查獲時止，每
15 月從宏緯環保企業社、泓勝工業有限公司及其他不詳工廠，
16 取得廢棄油品10公噸，自行運送至屏東縣○○鄉○○段○○○○
17 ○號土地設置之儲油槽內貯存，待其油品與雜質分離後，再
18 取其百分之80分離部分之油品，以每公噸1萬元代價轉賣等
19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20 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1-16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4
21 年度偵字第745號卷〈下稱偵一卷〉第48頁，高雄地方檢察
22 署106年度偵緝字第1545號卷〈下稱偵二卷〉第29-30頁，
23 院一卷第26頁，院二卷第18-19頁），且經證人楊士達（即
24 尚安環保企業社前登記負責人）、林宏緯（即宏緯環保企業
25 社負責人）、丁榮喜（即泓勝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何宗
26 勳（即泓勝工業有限公司油品來源之瑞油有限公司員工）、
27 楊錦煌（即泓勝工業有限公司委託載運油品之泳鋒環境科技
28 有限公司負責人）、嵇文龍（即泓勝工業有限公司委託載運
29 油品之泳鋒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員工）、於警詢、檢察事務官
30 詢問時；證人余東壁（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張
31 政堂（即佳美公司員工）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證述明確（見警

卷第31-39、51-55、59-71、81-85、95-97、113-118
頁，偵一卷第48-50、53-57、63頁，院二卷第73〈反面〉
-82、109-114頁），並有尚安環保企業社商業登記資料、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屏東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103年4月29日、103年10月14日、103年10月15日
、103年10月22日、103年10月31日、103年11月21日、10
3年11月28日、103年12月12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照
片暨現場會勘紀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
境督察大隊督查紀錄、泓勝工業有限公司買賣合約書暨統一
發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現場勘驗筆錄暨現場照片、土地
複丈成果圖、佳美公司檢測報告等資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
133-153、161-177、195-206、209-246、247-255、
263-267、273-308頁，偵一卷第38-40、60-62、68-70
、92、103-105頁，院二卷第97-103頁），此部分之事實，
自堪先予認定。

(二) 上開廢棄油品性質上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

1. 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指被拋棄者，或減失原效用、被
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或於營建、製造、加
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者，或製
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或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而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
態物質或物品；又廢棄物，依其來源可分為事業廢棄物及一
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
之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則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其中
事業廢棄物又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所
謂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
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至於一
般事業廢棄物，則係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
棄物（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
此與被告行為當時有效之廢棄物清理法文字固有不同，然其
修正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

01 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並不生新舊法比
02 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直接適用裁判時法，附
03 此敘明）。

04 2. 本件證人何宗勳（即泓勝工業有限公司油品來源之瑞油有限
05 公司員工）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瑞油公司是向
06 廠商回收機械使用過的廢棄機油，在油槽內存放加熱攪拌後
07 再出售等語（見警卷第82-84頁，偵一卷第56頁）；證人林
08 宏緯（即宏緯環保企業社負責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
09 時證稱：我都去機車行或工廠收廢油，有時候是工廠拆解馬
10 達後的油，賣給邱慧美的油是比較混濁需要處理的等語（見
11 警卷第38頁，偵一卷第54-55頁）；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
12 ：我有跟林宏緯、泓勝工業有限公司及瑞油有限公司買油，
13 也有跟其他不知名的工廠、機車店、保養廠收油，買的油都
14 混在一起等語（見偵一卷第46-47頁，偵二卷第29-30頁）
15 ，堪認被告在上開土地儲油槽內貯存廢棄油品之來源，並非
16 單純由家戶活動產生，而係事業活動過程所產生減失原效用
17 或於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廢棄油品，性質上自屬事業
18 廢棄物無疑。

19 3. 檢察官雖主張上開廢棄油品經檢測之結果為：(1)「儲油槽內
20 廢液」之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60度（本件檢測值為小於攝氏
21 40度），且廢液內所含有毒重金屬總鎘（標準值為1.0mg/L
22 ，本件檢測值為4.71mg/L）、總鉻（標準值為5.0mg/L，
23 本件檢測值為20.0mg/L）、總鉛（標準值為5.0mg/L，本件
24 檢測值為13.0mg/L）、總銅（標準值為15.0mg/L，本件檢測
25 值為76.9mg/L）濃度，已超過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
26 出標準；(2)「堆置區內廢液」內所含有毒重金屬總鎘（標準
27 值為1.0mg/L，本件檢測值為3.62mg/L）、總鉻（標準值為
28 5.0mg/L，本件檢測值為19.3mg/L）、總鉛（標準值為5.0mg
29 /L，本件檢測值為57.0mg/L）、總銅（標準值為15.0mg/L，
30 本件檢測值為17.7mg/L）濃度，已超過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31 TCLP）溶出標準，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並提出佳美公司檢

01 測報告為據（見院二卷第95-103頁）。

02 4.惟前揭佳美公司檢測報告，於廢棄物採樣程序部分，雖未發
03 現有不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
04 規定之情事，然依上開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廢棄物總量液
05 體小於1公秉、固體小於1公噸者，最少採樣檢測樣品數為
06 6個，但本案現場二處檢測地點均僅有採樣1個樣品檢測等
07 情，業經證人余東壁（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張
08 政堂（即佳美公司員工）到庭作證甚明（見院二卷第77〈反
09 面〉、111頁）；而前揭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檢測規定之設
10 計，係依據統計學原理，以二階段評估採集樣品數，先評估
11 廢棄物之均勻性，再依廢棄物總量大小選定採樣樣品數，再
12 將數個採樣樣品數之個別檢測結果，使用統計方式公式計算
13 ，取得最後檢測結果，以期至少符合達到90%以上信賴度，
14 則前揭佳美公司檢測報告均僅有單一採樣之樣品數，其檢測
15 報告之可信性，已非無疑；再者，前揭檢測報告之檢測程序
16 ，其中廢棄物閃火點測定方法檢驗紀錄表、廢棄物樣品檢測
17 報告之原始數據均有缺失，無法判斷是否符合相關檢測方法
18 規定等情，亦有卷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7月10日函文
19 可考（見院二卷第161頁），實難使本院獲致上開廢棄油品
20 確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心證程度已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21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卷內現有事證，
22 並不足以證明上開廢棄油品具有毒性、危險性而濃度或數量
23 已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程度，應認上開廢棄油品
24 性質上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25 (三)被告客觀上有從事廢棄物之處理工作，主觀上亦具有未經許
26 可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意

27 又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處理，係指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
28 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廢棄物
29 之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
30 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31 準第2條第3點參照）。本件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偵

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我收購油品之後，就倒入工廠的儲油槽沉澱，油水分離後，把好的油抽起來去賣等語（見警卷第15頁，偵一卷第46頁，院二卷第18-19頁），核與證人林宏緯（即宏緯環保企業社負責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沒有廢棄物清理執照，我是收可以再利用的油，邱慧美是收比較髒需要沉澱處理的油，我賣給邱慧美的油是需要沉澱處理的等語（見偵一卷第54-55頁），堪認被告客觀上確有將上開油品置入儲油槽內，以沉澱分離雜質之方式，改變上開廢油之物理特性，達成分離油品與雜質結果之行為，被告辯稱沉澱不是處理行為云云，顯屬無稽；而被告為尚安環保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尚安環保企業社並有向主管機關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更係由被告本人擔任清除技術人員，此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在卷可考（見偵一卷第103頁），佐以被告前已因二次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而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行為，分別經本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2447號、103年度訴字第21號判決有罪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院二卷第192-194頁），依其社會歷練經驗及前科資料，其再行從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對此自難諉為不知，足認被告主觀上亦明知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處理廢棄物業務，其未經許可仍為前揭處理行為，當然具有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意。

（四）被告並非從事合法之再利用行為

被告雖辯稱其係再利用廢潤滑油云云。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公告附表，其種類雖有廢潤滑油，但須其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50，且未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始屬再利用之範圍，並非任何廢潤滑油皆可得再利用，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6月28日函文在卷可參（見院一卷第40-41頁）。

再者，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皆設有准許再利用之法律規範，尤以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必須具有一定之設備和專業能力，始得為之，法律並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該目的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種管理辦法，是縱屬可以再利用之廢棄物，仍設有種種規範限制，非可任意處置（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第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可為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其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仍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授權所頒訂之管理辦法，始不受同法第28條、第41條有關應經許可始得為事業廢棄物相關行為限制之規範。易言之，若有違反前述規定，依同法第39條第1項反面意旨，仍應成立同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亦同此意旨）。本件被告及其經營之「尚安環保企業社」，僅領有乙級廢棄物清理許可證，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合法再利用機構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13頁，偵一卷第45頁，院一卷第26頁，院二卷第18-1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6月18日函文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102-105頁），是被告本身既非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業者，不論其處理之廢棄油品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之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被告上開行為均非合法之再利用行為，其仍需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始可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行為，被告前述辯解，並不可採。辯護人另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只有單純行政罰，無從科予刑責云云，容有誤解法律規定。

(五) 結論

綜上所述，依本件案發經過以觀，上開廢棄油品性質上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被告客觀上確有從事廢棄物之處理工作，

主觀上亦具有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意，並非從事合法之再利用行為。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業已於106年1月18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106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刑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對於被告並非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論處。

(二)罪名及罪數

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犯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人，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者。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一罪，無併合論罪可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3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至被告前雖因於99年3月至101年10月11日間、101年10月22日至102年2月7

日間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分別經本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2447號、103年度訴字第21號判決有罪確定，然本件被告係於前案為警查獲後，另於102年11月間起再為本案犯行，且前案係清洗、載運廢桶販售，本案則係載運廢油處理轉賣，兩者行為態樣不同，足認被告本案犯行係另行起意而為，與前案並無裁判上或事實上一罪關係，附此敘明。

(三)量刑依據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二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分別經本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244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103年度訴字第21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院二卷第192-194頁），雖未構成累犯，但顯見其未能記取教訓，再次非法從事廢棄物清理行為，對於社會、環境所生危害非輕，犯後復未能積極面對犯行，彌補犯罪所生損害，自應予深責；兼衡被告非法處理之廢棄油品性質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為收購混合沉澱後轉賣，處理期間自102年11月某日至103年10月22日間等情事；另被告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擔任環保企業社負責人、已婚、育有成年子女、罹患慢性疾病（基於個人隱私保護，爰不細列）、無重大疾病等語（見院二卷第189〈反面〉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利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宣告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刑法業已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並經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51號令公布，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規定，上開修正後刑法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又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01 法，並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刑
02 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條文，以為本案沒收之依據，
03 先予敘明。

04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新修正之刑法關於犯罪
08 所得係採義務沒收原則，於所得範圍之計算上，則採取總額
09 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至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
10 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
11 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12 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
13 依據以認定即可。查被告自述：我每月大約購入10公噸廢油
14 ，1公噸大概可以販賣800公斤，1桶200公斤，每桶可以
15 賣2,500元等語（見院二卷第18-19頁），又本件被告非法
16 處理廢棄油品之時間為自102年11月某日至103年10月22日
17 間，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於此段期間至少獲得犯
18 罪所得80萬元【計算式：10公噸×80%÷200公斤×2,500
19 元×10個月（首月尾月皆不計入）=80萬元】，雖未扣案，
20 仍應隨同被告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予以宣告沒收，並諭
21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至於被告自行載運上開廢棄油品所用車輛，雖係被告犯罪所
23 用之物，惟依卷內事證並不足以特定為何具體車輛，復無證
24 據證明該車輛係被告所有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尚無
25 從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廢棄物
27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條
28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昀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恒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

法官 侯弘偉

法官 黃鳳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依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